**项目财务管理制度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贵州文化薪火乡村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财务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基金会管 理条例》、《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方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对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管理。具体包括:管理各项收入，降低成本费用，合理安排和使用各项资金;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;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程，加强财务监督、检查;维护机构财产完好，充分发挥财产物资效益;开展财务分析，参与机构经济决策，规范财务信息披露，促进机构建设和事业发展。

第三条 财务管理是机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，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归管理的原则。在秘书处的领导下，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归口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。

**第二章财务管理体制**

第五条 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定期审议机构财务报告，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在理事会休会期间，由理事长授权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社会公众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;每年接受取得民政部社会团体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及秘书长之前,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章财务管理机构及人员**

第八条 设立财务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,并建立财务岗位责任制。聘任具备会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财务工作。

第九条 建立内部财务管理体制，明确职责划分。

(一)基金会主管财务的领导: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体确定内部财务机构，配备合格会计人员;组织拟定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等。

(二)财务机构负责人: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财务政策;审核重要财务事项;协调各种财务关系以及各相关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关系;组织制定财务预算、编制财务决算并负责组织实施;定期检查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，研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:负责组织财务核算，审核财务决算等。

(三)财务专职人员:具体履行财务管理职责，做好财务预算编制、执行、控制、分析考核和决算工作;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。

**第四章预算管理**

第十条 基金会根据机构发展战略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，本着资源统筹规划、保障工作重点、收入支出协调的原则，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，编制年度财务预算。

第十一条 各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编制各项目的“收入”、“业务活动成本”、“管理 费用”等预算初稿，经秘书长审核后，形成年度财务总预算。财务总预算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各管理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,收入预算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计划合理预测制定,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本着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按机构费用标准或工作量测算编制。

第十三条 各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财务预算，除因工作计划、工作内容有较大调整，或者人员发生较大变化，需要通过预算调整程序核准新的预算外，- -般不予以调整。在年内季末和年末，财务管理部门应总结、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，报秘书长或理事会。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各管理部门的业绩考核。

**第五章收入管理**

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:

(一)国内企业的捐赠;

(二)个人的捐赠; .

(三)本会基金所实现的合法收益;

第十五条 分类核算捐赠收入与捐赠以外其他收入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，各项收入均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。

第十七条 全部收入，必须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根据捐赠者意愿，设立的专项基金，分别记账,统一管理。

**第六章支出管理**

第十九条 各项支出的安排必须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,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各项财政、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。

第二十条 按照理事会批准 的年度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、标准执行资助支出和费用支出，并严格按照扑赠协议安排资助计划;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。

**第七章成本(费用)管理**

第二十一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反映项目管理、执行和服务过程的各项耗费，并结合预测、计划、控制、分析和考核，合理安排使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降低成本(费用)，改善项目管理，为公益事业.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。

第二十二条 成本(费用)一般包括项目资助成本、项目服务成本、管理费用。机构根据《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》制定相应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，建立和健全项目成本(费用)核算制度。

**贵州文化薪火乡村发展基金会**

**2019.01.01**